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7 號

請　求　人 楊○○

代　理　人 李○○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47 號 8 樓

受評鑑法官 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 年度自字第○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審理期間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2 項及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 系爭案件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開庭審理,之後遲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再次開庭，時隔超過 4 個月餘，請求人即自訴人委任之代理人陳○○律師曾多次電話詢問，書記官皆回覆未訂庭期，需等候通知等，並未說明真正延誤理由，受評鑑法官顯然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

（二） 111 年 8 月 5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當庭質疑請求人委任之自訴代理人陳○○律師是否登錄臺中律師公會而得於臺中地院執行律師職務，並表示因於該次庭

期無法確認陳律師是否具有擔任系爭案件自訴代理人之資格，庭後將以函詢方式確認，惟受評鑑法官如對陳○○律師能否執行業務存有疑義，理應於開庭前逕自發函詢問臺中律師公會，無須耗費一次開庭期日，浪費請求人及其代理人之時間。

（三）112 年 2 月 17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直接當庭公開心證，未審先判，表明系爭案件屬民事糾紛，甚至當庭質問請求人之楊姓友人之身分與資格，稱請求人是誤信損友（楊小姐）而提起刑事自訴，應提起民事訴訟云云（如評鑑請求書及證物編號 4 開庭錄音譯文）。惟受評鑑法官於尚未調查證據、詢問當事人與證人前，即認為本件刑事自訴不成立，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上開違失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法庭錄音光碟及函詢臺中地院

關於系爭案件有無辦案遲延情事等，綜合相關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查系爭案件於111年8月5日開庭，受評鑑法官於同日批示進行函查作業，包括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借調刑事偵查卷宗及向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下稱臺中律師公會）函詢陳○○律師有無辦理登錄作業及在臺中地院執行律師業務情狀等，前開函查作業於111年8月9日進行，有卷內刑事案件審理單及相關函稿可稽。受評鑑法官嗣於111年11月9日批示系爭案件定於111年12月16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準備程序，借調之刑事偵查卷宗暫時不給閱及影印掃描後檢還臺中地檢署，另傳訊兩造當事人及通知自訴代理人、選任辯護人等，有卷內刑事案件審理單可稽。是依卷內資料，系爭案件並無逾越3個月未進行之情事。復依臺中地院回覆本會之函文，亦稱系爭案件無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事，另依臺中地院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交付裁判原本自律基準，系爭案件並無逾3個月未進行之情事，有臺中地院113年3月20日中院平文字第113000049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會審評卷第81頁）。準此，依卷內資料及臺中地院函覆內容，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並無辦案延誤情事，請求人此部分指摘，為無理由。

（二）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自訴案件係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又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

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律師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自訴人應委任律師提起自訴，起訴程序始為適法，且擔任自訴代理人之律師需依律師法規定於所加入地方公會區域內，始得受委任處理法律事務，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8 月 5 日當庭詢問自訴代理人陳○○律師有無登錄臺中律師公會，係為詢問陳律師能否在臺中地院執行律師職務，涉及自訴人提起自訴是否合法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即起訴程序是否適法，核其所為，尚無違法及不當，至請求評鑑意旨固稱受評鑑法官應於庭前函詢而非浪費 1 次庭期云云，惟訴訟程序應如何進行，乃法官本於職權而為之，尚難徒以受評鑑法官未先行函詢作業，遽謂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違失而應付評鑑，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由。

（三）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庭訊過程公開心證，未審先判，表明系爭案件屬民事糾紛，甚至當庭質問請求人之楊姓友人之身分與資格，稱請求人是誤信損友（楊小姐）而提起刑事自訴，應提起民事訴訟等。經本會核閱前揭庭期之開庭筆錄及聽取該次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51 分 08 秒），就請求人主張被告涉犯刑法背信罪、偽造私文書罪等

犯行部分，受評鑑法官提示卷內自證13、自證15之文件，詢問請求人前揭文件之委託人兼受益人之親簽欄處之簽名，是否係請求人本人所親簽？請求人稱是我簽的，但是內容不知道，從來沒有上過法院等語，至於卷內自證6及自證7之文件上無請求人之簽名，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有無簽名，請求人稱不清楚，簽名都是我簽的，但是內容都不清楚。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與被告之間有何投資糾紛？請求人稱通常是外面的朋友廖小姐幫忙處理，朋友後來告知他這樣虧損太大，才發現此事，否則他從來不去過問等語。受評鑑法官告知若就契約之簽立、內容有所爭議及因此衍生投資紛爭，實屬民事債務糾紛，不應透過刑事程序處理。另就投資文件之內容選項勾選部分，請求人稱是他們引導的，這些我都不懂，所以才拜託外面的廖小姐幫我忙，簽名都是我簽名，印章都是他們幫我蓋的等語。自錄音時間21分37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在庭旁聽之楊小姐之身分，並詢問楊小姐對這個懂嗎？楊小姐稱是一般家庭主婦，對這個非常懂，因為曾任職於南山人壽等語，受評鑑法官對其告知如果有民事糾紛的話，應該到民事庭處理，不要隨便引誘其他人做不必要的法律上的動作，楊小姐稱了解。受評鑑法官嗣後告知偽造文書係他人冒用本人名義製作文書，請求人既稱有於文件上簽名，即與偽造文書有別，如係不了解文件內容，應係民事上消費糾紛，請求人稱了解。自訴代理人當庭稱依照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之規定，關於此類高風險投資業務，應為錄音或錄影存證，受評鑑法官稱此為民事契約能否成立及其效力之問題，若簽立契約時未清楚說明內容，屬於能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此與有無構成刑法背信罪或偽造文書罪，係不同層次，本件比較像是民事債務糾紛，因為文件是請求人親簽，並非被告所偽造，與刑法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受評鑑法官嗣後再次說明本件系爭投資契約有無解釋清楚，係契約效力上是否無效或得撤銷，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等，此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不是刑事庭要處理的範圍，請求人對此稱清楚了，受評鑑法官復舉買賣洗衣機為例，若未說明清楚洗衣機之功能而成立買賣契約及收受價金，不能主張這樣就是詐騙，應是主張解除契約、返還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這是民事上的責任。自錄音時間 34 分 23 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是誰叫你出來告的？請求人稱都是交給外面朋友，受評鑑法官詢問是哪一個外面的朋友？請求人稱是聽人家的意見啦，受評鑑法官乃對其稱是否誤信損友，搞不清楚就直接來告了；請求人稱我也不懂，有的話，可以的話，就這樣做了，受評鑑法官善意提醒有的朋友可以信，有的朋友不能信，請求人稱了解，我從來沒有上過法庭，所以也不了解這些，受評鑑法官說明法院有分刑事庭跟民事庭，不是所有事情都到刑事庭處理，請求人稱了解。受評鑑法官於庭末詢問兩造有無證據提出及聲請證據調查之意見等。

（四）承上所述，刑事訴訟雖不用繳訴訟費用，但刑事案件構成要件與民事事件不同。法官在審判時，得對當事人進行闡明，使當事人理解刑事案件與民事事件於構成要件上之不同。綜觀此次庭訊過程，請求人稱相關投資文件上之簽名係其本人所親簽，受評鑑法官乃向其說明此與刑法偽造文書罪的要件有別，且就請求人稱對於文件內容均不清楚部分，受評鑑法官數次說明此為契約效力問題，應屬民事債務糾紛而非刑事案件，另就請求人稱都是朋友幫忙處理及提起本件自訴是聽朋友的建議，受評鑑法官善意提醒並非所有朋友的話均可相信，並說明法院有分民事庭及刑事庭，並非所有案件都是到刑事庭處理等，核受評鑑法官所為，係依卷內資料及自訴人之陳述，告知請求人系爭案件性質上屬於民事紛爭，並非當庭宣示判決結果，又觀卷內資料，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終結前尚有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函查等證據調查程序，自難徒以受評鑑法官開庭向請求人說明案件屬民事糾紛，即謂有未審先判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五）從而，請求人之各項主張，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４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